

Victor Stanley, Inc., v. Creative Pipe, Inc. 案件³

2011 年，原告 Victor Stanley 公司在馬里蘭州地方法院控告 Creative Pipe 公司的 Nebelli 板凳（如圖 2 右側所示）侵害 D523,263 設計專利（如圖 2 中央所示，簡稱 263 專利）。地方法院認為，要解決一般觀察者是否會認為兩個設計是實質上相同的問題，要將設計專利與被告設計與先前技藝（如圖 2 左側所示，簡稱 Chipman 長板凳）一起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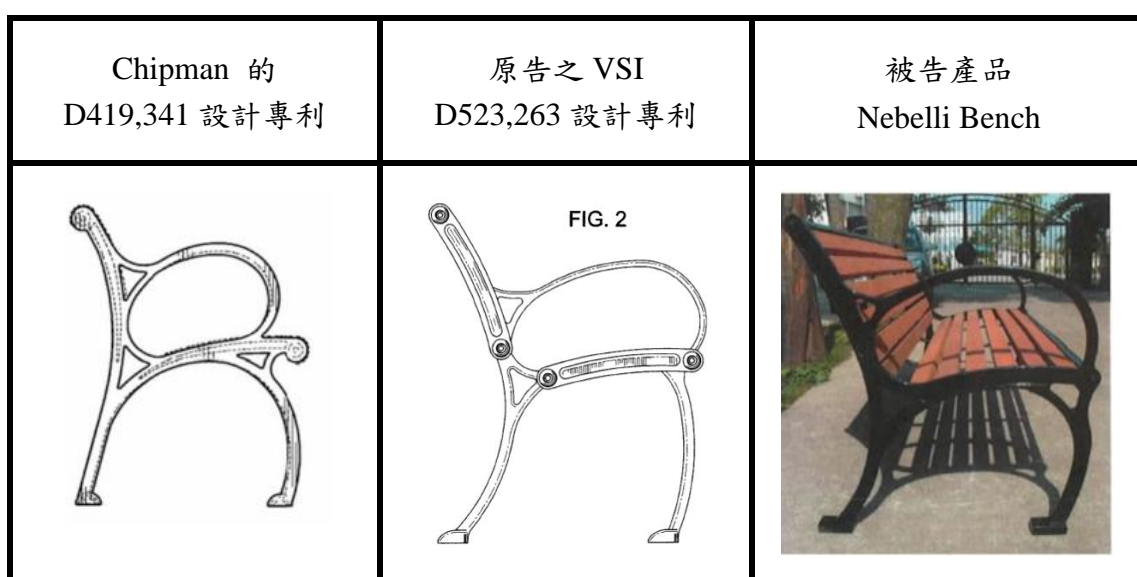


圖2 原告的263專利與被告Nebelli長板凳與先前技藝之比對

地方法院說明，對於熟悉該類先前技藝的一般觀察者而言，263 專利與 Nebelli 板凳兩側扶手及腳架的框架設計之間的細微差異不足以產生不同的視覺效果，兩個設計之整體外觀沒有明顯的差異，一般觀察者施予購買時之平常注意並不容易區分，因此，被告 Nebelli 板凳兩側的扶手及椅腳的框架設計與 263 專利是實質上相同的。

³ 參照 Victor Stanley, Inc., v. Creative Pipe, Inc., 2011 WL 4596043 (D.Md Sep. 30, 2011)。